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47  
聯絡人：蔡宥榛  
電 話：02-77365955

受文者：國立鳳新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00005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附件影本 (0005192A00\_ATTCH1. pdf、0005192A00\_ATTCH2. pdf、  
0005192A00\_ATT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1月11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101500026號函  
(附原函及附件影本) 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  
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